

杭师大组字〔2012〕4号

# 杭州师范大学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为了切实保证新发展学生党员的质量，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党的战斗力和凝聚力，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和我校2006年《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修订稿）》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要坚持质量第一、自愿入党、个别吸收、突出重点的原则，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有领导、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

各分党委、党总支每年3月底、9月底将本学期发展党员计划报校党委组织部。

## **第二章 申请入党及入党申请人的培养**

**第三条** 凡符合党章规定并自愿申请入党的，必须向所在单位党支部递交书面申请。经党支部审查，符合党章规定的，确定为入党申请人，填写《申请入党人员登记表》，将其列入入党申请人员信息库。

新入校的学生，在原就读学校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并转至我校的，培养时间应连续计算。

**第四条** 党组织要加强对入党申请人的教育。

1. 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一个月内，党支部要派专人与其谈话，了解入党动机、思想、工作、学习情况，掌握其主要经历和家庭主要情况，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和努力方向，并及时建立入党申请人的培养档案。

2. 组织开展党的基本知识培训班培训或党章学习小组活动，培训班或学习小组由专人负责。

3. 入党申请人应经常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学习、工作等情况，每季度至少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党支部应派专人进行有针对性的谈话。

## **第三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和考察**

**第五条** 党支部经过对入党申请人一定时间的培养教育，应及时将符合入党积极分子条件的入党申请人确定为入

党积极分子。要认真做好入校前后的衔接工作，对已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学生，其培养教育时间应连续计算，条件成熟的应及时发展。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主要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对党有比较全面的认识，积极要求入党，决心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3. 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突出；
4. 作风正派，团结他人，在学生中有一定影响力；
5. 一般自递交入党申请书后的三个月以上。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由共青团组织推荐，党支部委员会（不设支委会的党员大会）讨论决定，并报分党委、党总支备案。

**第六条** 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后，党支部要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要及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并指定 1--2 名正式党员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负责经常性的培养考察工作。培养联系人、党支部要及时签署培养考察意见。

**第七条** 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一般应有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等材料。党支部应指定专人对入党积极分子档案进行妥善保管。

## **第八条**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职责:

1. 要经常性地联系入党积极分子, 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加强个别谈话指导, 鼓励和帮助他们发扬优点、克服缺点、积极进取、端正入党动机, 确保培养教育工作落到实处。

2. 向党小组、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情况, 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 并根据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认识和实际表现, 提出加强培养教育的意见和建议。

3. 自入党申请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之日起, 按要求每学期至少填写一次《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考察情况”一栏。

4. 入党积极分子基本具备入党条件时, 向党小组、党支部及时提出将其列为发展对象的建议。

**第九条** 严格考察培养。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 要有组织、有计划、循序渐进地进行。要密切结合当前形势和学校的中心任务, 以及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学习和工作实际, 增强培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党支部要注重“早选苗、早教育、早培养”, 通过日常的培养教育, 深入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动机和政治思想状况, 有意识地安排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内的一些活动, 如列席讨论发展新党员的支部大会、入党宣誓仪式等, 并分配他们担任一定的社会工作, 加强实践中的锻炼考察。党支部要有计划地选

送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学校党校（或分党校）举办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习。

**第十条** 实行动态管理。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及时调整入党积极分子人选。要定期听取培养联系人的情况汇报，每年进行一次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分析，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保证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质量。

#### **第四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及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入党积极分子经过党组织一年及以上的培养教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近期内可以发展的，可确定为发展对象。具体步骤是：（1）培养联系人建议，党小组提名；（2）征求团组织、生活园区党工委意见，征求党员群众意见；（3）支委会或支部党员大会集体讨论确定。支委会或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意见要报分党委、党总支审查同意。

**第十二条** 确定学生发展对象的基本条件，除了符合《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外，还要符合下列条件：

1. 学生基本素质、发展素质和知识水平应达到优良以上。对于大学一、二年级的学生，要求基本素质优秀、发展素质良好及以上，知识水平位列班级前 30%，争取低年级的优秀学生能入党；大学三年级以上的学生，要求基本素质优秀、发展素质良好及以上，知识水平位列班级前 50%。

2. 发展对象需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较强的服务意识，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学风建设、校园文明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在群众中影响力较大。

3. 在重点考察期（发展前一年内）没有不及格科目。

4. 有特殊表现的可以优先发展。如在国家、省级各类学科竞赛、科研创新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或在社会工作、文体活动、职业技能等其他方面有特别突出事迹的，可优先考虑，知识水平可适当放宽。

**第十三条** 在我校没有正式学籍、档案关系的学生，一般不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采取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等方法进行政治审查，并形成政治审查综合材料。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五条** 实行对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制度。发展对象在发展前必须经过党校培训，时间一般为五至七天（或不少于四十个学时），并通过党的基本知识考试，取得相应结业证书。没有取得校党校颁发的结业证书的，不能发展入党。

没有经过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六条** 接收预备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实行发展党员预审制度。学生发展对象的预审工作由所在分党委、党总支负责。预审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团组织推优登记表（28周岁以下团员青年）、政审材料、自传、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积极分子培训结业证书、思想汇报、群众座谈会记录、生活园区表现考察登记表、班主任评价等。

**第十八条** 实行发展党员公示制。接收预备党员之前，须将发展对象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向党内外群众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七天。群众对发展对象如有异议或意见，分党委、党总支要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形成书面材料。对发展对象公示无异议的可领取《入党志愿书》。

**第十九条** 申请入党的人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或由党组织指定。入党介绍人一般应由本单位党支部的正式党员担任。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以及正式组织关系不在我校的流动党员不能做入党介绍人。在特殊情况下，如发展对象所在单位党支部没有符合条件的正

式党员时，也可以由其上级党组织范围内的其他支部的正式党员担任。

**第二十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1. 向被介绍人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本职工作表现、经历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2. 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情况。

3. 被介绍人批准为预备党员以后，继续对他进行教育帮助。

**第二十一条** 支委会要对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情况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1. 支部大会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须达到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以上，才能召开党员大会。

2.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程序是：（1）发展对象宣读《入党志愿书》，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以及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2）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3）支委会向支部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审查的情况以及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和公示的情况；（4）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党员条件充分发表意见；（5）发展对象对支部大会



讨论的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6）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7）宣读并通过支部大会决议。

3.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要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将入党志愿书、发展党员情况简介和党支部大会决议，报分党委、党总支审批。分党委、党总支会议逐个讨论审批党员，并将新党员名单报组织部备案，同时履行必要的手续。

**第二十三条** 分党委、党总支审批前，要指派专人对《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同申请人进行谈话，作进一步的考察。谈话人应将谈话的情况和自己对申请人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分党委、党总支汇报。

**第二十四条** 分党委、党总支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表决决定。主要审议申请人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申请人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可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分党委、党总支审批的意见要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

部。党支部应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也要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分党委、党总支审批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分党委、党总支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凡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审批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临时党支部无权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七条** 在发展对象毕业离校前三个月内，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对预备党员的管理：

1. 及时填写《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要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和工作等方面的情况，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

2. 党组织应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所在单位的党支部或党小组，并找其谈话，教育他们自觉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预备期间自觉地接受党组织的考察，争取按期转正。

3. 预备党员毕业时，党组织应将预备党员的档案转给调入单位的党组织。

4. 对于转入的预备党员，党组织应及时将其编入党支部或党小组，并指派专人对其继续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预备期满，应及时讨论能否按期转正。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入党宣誓仪式由分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组织进行。

**第三十条** 分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要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党支部每季度要讨论一次，发现问题要及时同本人谈话。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支部应按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正；不完全具备条件、需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学生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有不及格科目的，要延长半年预备期。对不愿意承担党组织分配的任务，不能履行党员义务，不发挥党员模范作用；学习成绩明显下降，预备期内考试作弊；因违反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受到警告以上处分（含警告）的，视其情节，延长一年预备期或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分党委、党总支批准。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应主动向所在党支部提交书面转正申请，支部委员会应在两个月内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预备党员转正的

手续是：预备期满前一个月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转正前公示；支委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分党委、党总支审批。

**第三十三条** 分党委、党总支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在三个月内讨论审批。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要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预备党员转正后，应做好材料归档工作。

## **第七章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因各种原因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根据不同的处分等级，其处理办法如下：

### 1.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

（1）入党申请人在受处分后一年内不得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2）已是入党积极分子的，须至少延长培养教育考察期一年；

（3）已是预备党员的，须延长预备期一年。

### 2. 受到记过及其以上处分的学生

（1）入党申请人在受处分后不得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2）已是入党积极分子的，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

（3）已是预备党员的，延长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3. 分党委、党总支对受到纪律处分的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应及时做出终止培养、延长和取消等决定，并指定专人对其进行教育谈话。

在处理过程中，被处理者未向党支部提交检讨书和思想认识材料，或在谈话中态度恶劣、拒不承认错误，是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则取消其资格；是入党申请人的，不再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对改正错误、进步突出的学生，分党委、党总支要持慎重态度，要综合考察他们的思想认识和改正表现，并在做出决定前对其在思想、学习、工作等各方面的表现进行公示且无异议，方可培养考察。

### **第三十五条**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学生的重新入党：

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学生，经过党组织的教育，确实改正了错误，在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满一年后，本人可以重新提出入党申请，经党组织考察、培养，已具备党员条件的，可以重新吸收其入党。

### **第三十六条** 因长期治疗或病休学生预备党员的转正：

因病长期治疗或病休学生预备党员，党组织可以通过其在入党前后和病休期间的表现（如组织观念、对疾病的态度、群众关系等），考察能否转为正式党员。预备党员本人也应主动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情况，争取党组织的教育和帮助。在预备期满时，按照规定办理能否转正的手续。如在预

备期满时不能参加党支部大会，可以延期讨论其转正问题。因长期治疗或病休而延期讨论的，如已具备了党员条件，应作按期转正的决定；不够条件的，应考虑延期转正。

### **第三十七条** 出国（出境）学生预备党员的转正：

因学习、进修等原因出国（出境）学生预备党员，应以适当方式保持与国内所在单位党组织的联系，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其它有关情况。回国（返境）后，党组织应对其在国外（境外）表现情况进行审查，按规定讨论其转正。学生预备党员在回国（返境）后，如果预备期已满或接近期满，所在单位党组织认为有必要可适当延长预备期对其继续进行考察。具备党员条件的，其转正时间从回国（返境）后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其转正之日算起。学生预备党员如在国外（境外）期间无正当理由逾期半年以上同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任何联系的，视为自行脱党，由所在单位党组织按规定办理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手续，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出国（出境）定居的学生预备党员，不再办理转正手续，其预备党员资格也不再保留。

## **第八章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分党委、党总支必须把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要重视对专兼职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党委组织部负责向党委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

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党章规定现象的查处情况，同时对分党委、党总支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第三十九条** 分党委、党总支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关于发展党员工作的规定，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保证发展党员工作的质量。分党委、党总支要把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召开的有关会议，特别是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吸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大会的会议记录等材料妥善保存，以备检查。

**第四十条** 建立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一定要严肃查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违反党章规定而被吸收入党的，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对有关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违犯党纪的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分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对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给予谈话批评或诫勉；情节严重的，要进行通报批评或党纪处分：

1. 违反党章规定，弄虚作假或采取其它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拉入党内。
2. 不按规定办事，组织领导和工作措施不得力。
3. 不按照规定标准和发展党员程序接收预备党员、办理预备党员转正。

4. 在接收预备党员或办理预备党员转正时，存在入党材料不齐全、填写不规范或将入党材料丢失等问题。

5. 对学生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讨论审批。

6. 在上级党组织派人对申请入党的人进行谈话考察时，隐瞒事实真相，妨碍考察人了解真实情况。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试行。过去有关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规定和解释，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均以本细则规定为准。今后如遇本细则条款与上级最新文件不相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组织部负责解释。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主题词：发展 学生党员 细则**

---

发：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2年10月30日印

---